项目代码：2208-120317-89-01-384594

天津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津保自贸环审〔2022〕23号

关于天津乐纯乐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细胞灌流培养器专用装备研发试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乐纯乐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贵公司呈报的《天津乐纯乐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细胞灌流培养器专用装备研发试验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和天津市博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天津乐纯乐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细胞灌流培养器专用装备研发试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天津乐纯乐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细胞灌流培养器专用装备研发试验项目租赁天津天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天津市空港经济区中环西路86号汇盈产业园2号楼，占地面积450平方米，不新增用地。

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1条研发线，开发10个品种生物医药用细胞灌流培养器，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生物医药用细胞灌流培养器4200支。项目总投资2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44.2万元，占总投资的1.7%，主要用于废气治理、噪声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固体废物暂存及排污口规范化等。

2022年11月1日－2022年11月3日，我局将本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审批受理情况及环境影响报告表在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官网网站进行了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2022年11月4日－11月10日，我局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拟审批意见情况在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官网网站进行了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根据公示情况及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前提下，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贵公司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过程中要对照报告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助剂DMAC量取、上料共混、共溶挤出、水浴成型、配胶、封装集成、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TRVOC、非甲烷总烃、甲苯、二氧化硫、臭气浓度，其中助剂DMAC量取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其他工序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所有收集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2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其中有组织排放的TRVOC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标准要求，有组织排放的甲苯和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应标准要求，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应标准要求，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24-2020）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建设后，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2中相关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厂界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应标准要求；二氧化硫无组织排放厂界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要求。

（二）本项目生活污水和排浓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天津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废水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要求。天津天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总排口达标排放负责。

（三）合理布局噪声源，薄膜挤出机、纯水机和风机等设备噪声源应落实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规范化设置，分类存放，防止二次污染；边角料、不合格品、包装废料等一般固体废物定期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废滤芯、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反渗透膜定期由设备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有机废液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固体废物场所均须设置规范化的标志牌。

（五）落实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做好报告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公开。

（六）在运营中须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落实包括减产、限产、停产等在内的应急减排措施。

三、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在以下范围内（以排入外环境计）：

VOCs不高于0.005吨/年、二氧化硫不高于0.13吨/年；COD不高于0.015吨/年、氨氮不高于0.0013吨/年、总氮不高于0.002吨/年、总磷不高于0.0002吨/年。

四、你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

须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程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及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及修改单;

（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三）《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四）《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五）《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六）《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八）《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九）《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十）《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十一）《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此复

天津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自贸区审批专用章

2022年11月11日

抄送：城市环境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天津市博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天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11月11日印